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简介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负责组织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案件。

3. 负责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承担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4.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

5. 负责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监督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9.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实施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承担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10.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参与做好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1. 负责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检验检测市场管

理指导。

12. 负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3. 负责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知识产权规划，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

14.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市场监管局将向重点领域聚焦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全面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展示新担当、干出新业绩、开创新局面，以更高水平的市场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进一步突出政治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是筑牢思想政治基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思践悟，以理

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清单，从严开展党员干部思想教育，锲而不舍狠抓作风建设，锻造政治过硬、风清气正、善于成事的市场监管队伍。三是夯实党建基础。把加强支部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责任感、调动积极性，共同参与党的建设。四是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业务工作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推动党建工作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真正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破解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难题的有效武器，推动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融合发展。

2. 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一是注重能力提升。努力破解市场监管工作人少事多的局面，组织编制相关业务工作指南，力争为全局特别是一线同志提供业务参考。加强业务教育培训，组织技能竞赛、示范评选活动，建立多层次、多岗位干部交流、学习锻炼机制，着力完善基层执法记录仪、快检设备等执法装备，从根本上解决人员素质与具体工作不适应问题。二是注重工作创新。以绵阳市局统一规划打造的智能“基础平台”为依托，建设信息化及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鼓励引导各股室、各所大胆创新、勇于探索，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多运用一些非现场监管方式，善于运用有奖投诉等鼓励性的治理

手段，借力市场化机制来推动工作，力求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三是注重工作落实。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切实当好“实干家”，不折不扣认真落实省局、市局各项决策部署，以解决问题为突破口，力求通过一个个局部目标的实现带动整体目标的完成，把企业获得感、群众认同感作为检验我们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

3. 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市场安全底线。一是加强食品安全治理。聚焦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大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各个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围绕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做好复检筹备工作，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和创建知晓率。二是开展药品、化妆品专项整治。落实企业风险排查整改、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等制度，加大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三是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紧扣高风险行业、老旧设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掌握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确保监管全覆盖、无盲区。四是着力防范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综合运用监督抽查、专项整治、质量提升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工业产品和重点消费品的监管，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和不合格处置力度。

4. 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推动高新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和省级知识

产权强企培育。持续做好商标、地标、专利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行动，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二是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分行业分领域规范落实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计量器具检定服务质量，对计量违法行为、消费者投诉记录和媒体曝光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和整治。三是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项行动，坚决清除市场壁垒，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信用中国”和“双公示”工作，抓紧抓实企业年报公示，规范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做好涉企信息归集。五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群众办事体验，做好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证等审批发放工作。

5.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维护公平市场环境。一是强化价格监管。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疫情防控价格监管，加强民生领域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管，规范价格标识，坚决查处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开展转供电、涉企收费等专项治理。二是强化网络交易监管。对重点时段、重点商品进行网络监测，确保网络平台经营者亮照亮标亮证合格率不低于90%，全力推进“网剑行动”，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三是突出重点领域整治。以大众消费品、校园食品、保健品

等为重点，加强“靶向式”抽检和专项整治，抓好广告导向监管和虚假违法广告治理，做好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全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假售假、养老诈骗等热点问题，有力震慑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四是大力改善消费环境。纵深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畅通12315等消费维权渠道，强化消费教育引导，加大消费纠纷调处和“诉转案”力度，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营商手法等问题监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行政单位。包括：已核定15个股室（其中行政执法股为参公）和16个基层所，2个全额事业单位，市食安办挂靠在市场监管局管理。

**第二部分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3311.56万元（含上年结转283.1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132.23万元增加179.3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上年项目经费结转。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收入预算331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8.39万元，占91.45%；上年结转283.17万元，占8.55%。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支出预算331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4.71万元，占89.22%；项目支出356.85万元，占10.7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11.56万元（含上年结转283.17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32.23万元增加179.33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上年项目经费结转。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28.39万元，

上年结转283.17万元，收入总计3311.5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5.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1.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23万元，支出总计3311.5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8.3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3132.23万元减少103.84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及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95.45万元，占81.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6.83万元，占8.96%；卫生健康支出111.05万元，占3.35%；住房保障支出208.23万元，占6.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46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66.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68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9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4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2.1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5.67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5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4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54.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6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我局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 3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 93 万元下降 16.67%。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 31 辆，较去年 31 辆相比无变化。其中：轿车 28 辆、越野车 2 辆、县级食品检测车 1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5 万元，用于 31 辆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市场监管局 2024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90.28万元，比2023年预算321.79增加68.49万元，增加21.28%。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江油市市场监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江油市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食品检测车含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江油市市场监管局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包含本年项目 11 个，上年结转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356.85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本年项目

均为其他运转类项目，涉及本年预算 73.68 万元，结转项目为部门项目，涉及资金 283.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

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指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